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延遲寄發關於
一主要出售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一主要出售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應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在編製提供與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之一核証函件前，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所需證明以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有關審查工作，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寄發時限。按本公司與核數師所口頭協定，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黃良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